

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大學生修讀中醫學系碩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中醫學系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明校字第111000695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中醫學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甄選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（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-4年級下學期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或曾申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本系入學後，除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醫學系可選擇甲、乙、丙組外，其餘科系可選擇甲及丙組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繳交資料：

1.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百分比）。

2.個人資料表（含可提供面談委員參考之有利資料，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等）。

3.持「曾申請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』補助」資格申請者，需另附下列資料：

（1）已獲計畫補助，請附計畫補助證明。

（2）計畫申請中，請附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」及計畫書。

（3）屬於小組成員，非計畫申請人，請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（小組名單）或其他可證明與申請人為同一組之證明。

（四）甄選方式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深度面談。

（五）招生名額：以每年公告名額為準。

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「優秀大學生修讀中醫學系碩士班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